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事项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126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县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3年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3丰城投债/23丰城投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年9月19日，东方金诚对丰县城投及“23丰城投债/23丰城投”进行了信用评级，评定丰县城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评定“23丰城投债/23丰城投”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发布了《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丰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，公司名称由“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4月24日完成。

上述名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，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。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名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丰县城投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丰县城投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3丰城投债/23丰城投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5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